

<<婚姻与继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与继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965

10位ISBN编号：7562040966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巫昌祯

页数：4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与继承法学>>

内容概要

进入21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巫昌祯编著的《婚姻与继承法学(第5版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系统全面介绍了婚姻与继承法学相关知识。

<<婚姻与继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婚姻法、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中国婚姻、继承立法的发展

第二章 婚姻制度、继承制度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第二节 继承制度概述

第三章 婚姻法、继承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法基本原则

第二节 继承法基本原则

第四章 亲属制度

第一节 亲属、亲属法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第三节 亲系、亲等

第四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及其终止

第二编 婚姻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第二节 结婚条件

第三节 结婚程序

第四节 婚约

第五节 夫妻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第六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

第七节 事实婚姻

第六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第二节 登记离婚制度

第三节 诉讼离婚制度

第七章 离婚的效力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身份效力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第三节 离婚时夫妻财产效力

第四节 追究离婚有过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三编 家庭制度

第八章 婚姻的效力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第二节 婚生子女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第四节 继子女

第五节 养子女

第十章 收养关系

<<婚姻与继承法学>>

-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 第十一章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第四编 继承制度
 - 第十二章 继承概述
 - 第一节 继承权
 -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 第三节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第三节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 第四节 代位继承
 - 第五节 转继承
 - 第六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第十五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第一节 遗赠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第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第五编 附论
 - 第十七章 民族婚姻
 - 第一节 民族婚姻概述
 -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内容
 - 第十八章 涉外婚姻、收养和继承
 - 第一节 涉外婚姻
 - 第二节 涉外收养
 - 第三节 涉外继承
 - 第十九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收养和继承
 - 第一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继承
 - 第二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救助措施
 - 第二节 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婚姻与继承法学>>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婚姻与继承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例如：丁某与夏某于2000年10月登记结婚，双方书面约定：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2001年11月，夏某辞去公职，自己筹资20万元注册一公司经营外贸生意。

2002年，夏某为扩大公司规模，以个人名义向朋友宋某借款10万元，但未说明他们夫妻的财产约定。

后公司经营不善，于2005年10月破产。

公司的剩余财产无力清偿宋某的借款，宋某遂请求丁某与夏某以其二人的共同财产予以偿还借款，丁某以他们二人的婚前财产约定为对抗理由，不予偿还。

2006年5月3日，宋某将丁、夏二人告上法院，请求二人以他们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丁某与夏某的婚前财产约定虽然有效，但该效力仅存于夫妻之间，宋某不知道该约定，故该约定对他不产生效力。

因此法院判决丁某与夏某对宋某的债务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夫妻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的个人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但未办房产过户登记手续，人民法院可否准予赠与方的撤销请求，在司法实践中处理不一致。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释（三）》第6条明确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处理”。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夫妻双方之间的赠与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但赠与是实践合同，在赠与人与受赠人意思表示一致之后，还必须完成赠与物的交付。

房产的交付以登记为准，依法登记的，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的，不发生效力。

因此，夫妻双方之间只有一方赠与另一方房产的书面约定，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也未办理房产赠与合同公证的，赠与方享有撤销权，可以撤销对另一方的赠与。

夫妻一方就赠与另一方房产的约定行使任意撤销权，受赠方请求继续履行的，如果赠与方既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也未办理房产赠与合同公证的，对受赠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赠与房产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或已经办理了房产赠与合同公证手续的，对受赠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婚姻与继承法学>>

编辑推荐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婚姻与继承法学(第5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婚姻与继承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